

[註一] 畢業條件

(1) 通過 4 個必修群組 (即「醫學資訊基礎」、「程式設計」、「基礎數學」、「醫資總結課程(必修)」其內之課程均為必修，其中：

大一上: 【程式規劃與實習 I】全體必修；

大一下: 【程式規劃與實習 II】與【網頁程式設計 I】至少通過必修一門；

大二上: 【物件導向程式設計】與【網頁程式設計 II】至少通過必修一門；

大二下: 【資料結構與實習】與【資料庫系統】至少通過必修一門；

大三上: 【演算法概論與實習】與【系統分析與設計】至少通過必修一門。

(2) 系畢業學分不得少於 96，計必修須達 38 至 41 學分；選修達 55 至 58 學分，依同學選課不同而有所彈性；選修課程中可認列 12 學分他系選修(不列在上面課程表之課程)，選課前可向系辦提出申請，由系主任審查通過始可採計於畢業學分；

(3) 通過畢業門檻。

(4) 修滿通識規定之學分 + 體適能規定之學分=32 學分，以及所有畢業檢定項目。(可參閱[通識中心](#)、[體育教學中心](#)、[英語教學中心](#)、[共教處](#)網頁) (105/5/20 註記:英語+4 待校方公告確認)

(5) 總畢業學分至少 128 學分。

[註二] 擋修規定: 不設擋修。

[註三] 「醫學數位內容」為特別提供高中生選修之課程，高中生選修後若進入本系就讀，得採計為專業選修學分。

[註四] [專業選修課程]

「醫療資訊系統」: 著重醫療軟體程式設計。

「照護科技技術」: 著重嵌入式系統、軟硬體設計。

「生物資訊」: 著重生物資訊、生醫資料分析。